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政芳
電話：04-7532019
電子信箱：kono702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70273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函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共3份(含電子檔)(0273358A00_ATTCH1.pdf、0273358A00_ATTCH3.pdf、0273358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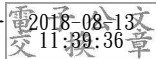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(如附件)，自107年8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配合旨揭修正後規定，檢討修正貴機關(單位)各行政規範中，涉及經費核銷作業須檢附之文件及憑證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7/08/13



1070002489

有附件